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72号

罪犯李绍建，男，1985年7月3日生，苗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宣恩县。

湖北省宣恩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鄂2825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绍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追缴赃款1500元（已追缴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绍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日作出（2016）鄂28刑终17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30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8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绍建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02月、2022年0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05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0月，余刑三个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执行财产性6700元，2024年1月18日执行财产刑133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罪犯李绍建系累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绍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绍建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